

危害的人遣返回鄉離開勞改隊外，就業人員如同滾雪球一般，愈滾愈大。以至某些勞改隊逐漸地就業人員成爲多數，乾脆把正服刑的犯人轉移到別的或新的區域去，這個勞改隊就成爲清一色的就業人員。例如山西省霍縣王莊煤礦(LRC-01-09)，在一九七〇年前爲勞改犯人，七〇年之後爲就業人員。上海新生建築工程公司(LRC-29-23)，亦屬此例。

中共的公開文件或內部文件都沒有規定強制就業如何設置，它就是隨著勞改，勞教政策的存在而存在，隨之發展而發展。幾乎無法估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各有多少就業人員在勞改隊中，或共有多少純由就業人員組成的勞改隊。

強制留場就業支隊的編制與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及勞教所完全一樣。

## 第二節 關於勞改隊的人數

近四十年來，不論中共的政府部門，立法機構或統計部門，都從未披露或報導過，四十年來共有多少人被投入勞改隊，以及目前還有多少人還在勞改隊。這是中共最高機密之一。不僅總人數沒有，而且，其中被判刑勞改的；或判處勞動教養的；每年各有多少人亦沒有；被強制留場就業的有多少人；或各省區各「三類人員」有多少人；或某一勞改支隊有多少人都統統嚴格保密。

中共的最高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除了在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一九八〇年，循中共的政治規律，代表們舉手通過「勞改」「勞教」等條例外，從不曾見到有關勞改方面的提案，

質詢或意見。自從鄧小平執政後，聲稱要完善司法制度，建立法律秩序，所以自一九八四年起，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按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一次。但其中涉及勞改隊的情況極有限，茲將已公布的報告有關部分，列表（附表三）如下：由該表可以看出中共當局的爲所欲爲。例如：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鄭天翔的報告中，沒有提供任何數字。而衆所周知，在一九八三年八月開始的「嚴厲打擊刑事犯罪運動」中，在大陸各地處決，逮捕及判刑了數量極大的一批人。又過一年，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同樣是鄭天翔，提供了該年度的十個月內，逮捕了四十七萬人的數字。沒有提供判處死刑及判刑五年以上的百分比及人數。再過一年，即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鄭天翔的報告換了一個統計方式，改爲以跨年度的累積二十八個月的數字，宣稱總計逮捕了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餘人。並且宣布了自一九八一年起的刑事犯罪率及判刑五年以上或以下的百分比。次年，一九八七年的報告，雖有年度總逮捕判刑人數，却沒有判刑五年以上或以下的百分比。到了一九八八年，報告中又取消了年度統計方式，改爲長達五十二個月累積統計。一九八九年的報告中沒有刑事犯罪率。

儘管如此，這些數字仍不失其研究價值。

作者根據十年來蒐集到的各種報告，資料及親身經歷，作出保守的估計，四十年來，至少有五千萬人先後被投入勞改隊，而且，目前還有一千六百萬到二千萬人還在勞改隊中。

現對在勞改隊的「三類人員」進行逐項分析：

## 第一類 逮捕判刑的犯人

〈附表三〉勞改隊的人數

序號	起止日期	統計月數	總計判刑人數	年平均判刑人數	判刑五年以上 %折合人數	判刑五年以下 %折合人數	刑事犯罪率 萬分之	資料來源
1	一九五六		*	*	*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六屆人大四次會議，4/8/86
2	一九六五		*	*	*	*	三	同 上
3	一九八一		*	*	*	*	八·九	同 上
4	一九八二		*	*	*	*	七·四	同 上
5	一九八三		*	*	*	*	六·〇	同 上
6	一九八四		*	*	*	*	五·〇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六屆人大二次會議，5/26/84
7	八四、四—八五、二 十個月		四七萬	五六·四萬	*	*	五·二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六屆人大三次會議，4/3/85
8	八三、八—八五、十二 二十八個月		一三九·五萬	五九·八萬	四二% 二五·一萬	五八% 三四·七萬	五·二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六屆人大四次會議，4/8/86
9	八六、一—八六、十二 十二個月		三二·五萬	三二·五萬	*	*	五·二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六屆人大五次會議，4/7/87
10	八三、八—八七、十二 五十二個月		二〇四·七八萬	四七·二六萬	三八·一八% 一八·〇四萬	六一·一% 二九·二一萬	五·二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鄭天翔，七屆人大一次會議，4/1/88
11	八八、一—八八、十二 十二個月		三六·三八萬	三六·八八萬	三〇·八% 一一·三五萬	六八·七% 二五·三二萬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任建新，七屆人大二次會議，3/29/89
12	八九、一—八九、十二 十二個月		四八·二七萬	四八·二七萬	*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任建新，七屆人大三次會議，3/30/90

註：\*——該報告中沒有提供數據。

根據附表三，其中第七——十一共五項數字統計，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年平均逮捕判刑人數最高為五十九萬八千人，最低為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人，相對而言，其中第八及第十兩項的年平均價值可用程度較高。爲此，可以設定年平均逮捕判刑人數爲五十萬左右（年平均犯罪率爲萬分之五點二）。一般來說，逮捕判刑人數應與年平均刑事犯罪率成正比關係，根據已有資料，中共認爲刑事犯罪率萬分之五是一個中值，（見一九八八年鄭天翔報告，較低的是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五年的萬分之三，較高的是一九八一年的萬分之八點九及一九八二年的萬分之七點四）。故可以假設年平均犯罪率爲萬分之五點二時的年平均逮捕判刑人數爲五十萬，可以被用來估算其餘的四十年。由此分析，四十年來，總計逮捕判刑，投入勞改隊的人數可估算爲二千萬人。必須嚴肅指出，這個數字，完全以中共官方資料分析論證的，毋庸置疑實際情況相去甚遠。所以，這二千萬的數字僅可以作爲四十年來中共逮捕判刑犯人實際數值的下限。

有兩種情況下，被逮捕和迫害的人數，甚至連中共當局都難以正確統計的；第一種情況，即四十年來，在許多次「政治運動」中，例如，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期間；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鎮壓反革命」期間；一九五五年「肅清反革命」期間；一九六一年「三年自然災害」期間；被逮捕迫害的人數是驚人的。第二種情況，還有相當數量的秘密逮捕。上述兩類情況的數字都應該以百萬爲計算單位的。（詳見第二章）。最保守的估計是：四十年來，被逮捕判刑的人數應在三至四千萬左右。

由附表三可知，逮捕判刑的人數中，被處五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及死刑的年平均人數，以第八、第九兩項分析，應在二十萬左右。（同樣該時期的刑事犯罪率爲萬分之五點二）。若這一類人入獄

十年爲中值，假設一九八〇年中共勞改隊中逮捕判刑犯人人數爲零，一九九〇年應累計爲二百二十萬人左右。同樣，根據該資料分析，判刑五年以下的年平均人數約爲三十二萬人左右，以中值三年計，每年應有約一百萬人在勞改隊中。兩類共計爲二百二十萬人左右。（還應考慮看守所中一大批未決犯）。這三百二十萬人的數值應是目前勞改隊中逮捕判刑犯人人數的下限值。據作者研究，目前在勞改隊中的逮捕判刑犯人實際人數在四百萬至六百萬之間。

## 第二類：勞動教養犯人

勞動教養政策自一九五七年實施以來，已三十三年之久，略短於判刑勞改政策。

因爲中共聲稱「勞動教養政策」是「最高行政處分」，不作爲刑事處分，不經過逮捕，審訊及判決的司法程序，因此，不必由法院及檢察院納入工作報告，所以，三十三年來，被以「勞動教養」名義逮捕的人數完全沒有數字可循。

據作者了解，三十多年來，每年被勞動教養的人數大致上與逮捕判刑人數成一：一的比例。可供旁證的資料：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共公安部新聞發言人王景榮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一個月內，在全國「除六害」行動中，逮捕二千五百多人，同時勞動教養二千二百多人。

作者根據親身經歷；勞動教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勞教所在全國各省區設置情況，估計三十三年來，最少二千萬人在勞動教養名義下投入勞改隊。而目前還有三百萬至五百萬勞動教養犯人在勞改隊中。（詳見第三章）

綜合上述，四十年來，被逮捕判刑的犯人及勞動教養的犯人總數在五千萬以上。

### 第三類：強制留場就業人員

按照一九五四年中共頒布的「強制留場就業政策」，凡刑滿釋放的犯人，在一九八〇年以前，約九十%至九五%被強制安置勞改隊中就業。對於勞動教養的犯人，在期滿解除教養後，在一九八〇年以前，約八十%至九十%被強制安置在勞改隊中。即四十年來，上述五千萬人中約有四千萬人被強制就業在勞改隊中。

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只有極少數人，如：滿洲國皇帝溥儀，國民黨高級將領杜聿明和沈醉等特殊犯人，被特赦或刑滿釋放後，沒有被強制留場就業。

在勞改隊中流行一句話：「勞改（勞教）有期，就業無期」。因被判刑或被勞教的犯人，不論重判，輕判，總有一期限，犯人們忍熬等待刑滿這一天的到來，但是，待這一天到來後，就被宣布強制留場就業在同樣的勞改隊中。「就業」的意思是「你自由了，成爲公民了，不過你在勞改隊中工作，勞動及生活，你的領導是公安警察，你還要繼續認罪，努力勞動，改造思想」。上述四千萬人，經過多年的生老病死，折磨摧殘，以及一部分年老病殘失去勞動能力後，被遣返農村，一部分因「平反」回到了社會的各個原單位，到一九八〇年，勞改隊中還剩下約六百至八百萬就業人員。

一九八〇年後，「強制留場就業政策」有所改變，刑滿釋教犯人及勞教解教犯人，被強制留場的比例數減小（詳見第四章）。但由於這種「就業人員」基本上是「只進不出」，即沒有期限，不